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3939號

聲　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銅心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07年5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提出債權憑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公告、財產所得資料等件為憑，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646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依該事件向新北○○○○○○○○

函調被繼承人甲○○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含子輩、孫輩暨以下)、父母、兄弟姊妹、(外)祖父母之最新戶籍或除戶謄本，被繼承人甲○○於107年5月1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仍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姊巫詹幸美尚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有新北○○○○○○○○檢送被繼承人甲○○之關係人戶籍謄本及本院職權調閱之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附於該卷可稽，並經本件再次調閱巫詹幸美之最新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甲○○之案件繫屬索引卡在卷可稽，且核閱屬實。至於聲請人陳稱，巫詹幸美已於35年7月9日出養予養父詹榔，且無終止收養相關證明，巫詹幸美已非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而現戶戶籍謄本未有養父註記，可能原因為早期手抄漏填緣故，並提出陳幸美之除戶謄本及臺北○○○○○○○○○○一次告知單為證。然查，經本院向高雄○○○○○○○○○函查巫詹幸美是否有出養之情事，該戶政事務所並未函復巫詹幸美有出養之情事，而依其檢送之最新戶籍謄本觀之，巫詹幸美仍未有收養之相關註記，是經本院形式調查，被繼承人甲○○於107年5月1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姊巫詹幸美尚生存而為繼承人，至於巫詹幸美是否補填養父姓名或終止收養記事，均非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可資審認。從而，本件被繼承人甲○○既尚有繼承人巫詹幸美存在，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說明，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